# 福建省政府采购

#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化平板造影X线机（胃肠摄影X线机）、数字**

**化双板X线（DR）机、乳腺钼靶X线机及移动DR(床旁拍片机)**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RZBPT（GK）2024-031**

**采购人：福建省仙游县总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仙游县总医院数字化平板造影X线机（胃肠摄影X线机）、数字化双板X线（DR）机、乳腺钼靶X线机及移动DR(床旁拍片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JRZBPT（GK）2024-031**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合同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合同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6.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可直接从《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上下载招标文件。

6.3招标文件售价：0元。

**7、投标截止**

7.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并将纸质投标文件（若有）递交至开标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9、公告期限**

9.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9.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0.投标须知**

10.1投标人应通过《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的公开信息系统注册账号（免费注册），用于本项目报名及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2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未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在开标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供存档；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系统原因不能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评标时无法正常进行的，则由代理机构上报监管部门决定是否启用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0.3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与报价部分组成，在网上投标时必须报价并上传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中不得有报价部分，并且投标人须带CA现场解密，否则为无效投标。

10.4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进行，只接受莆田市公共资源中心会员库中已审核通过会员的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操作详见“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网上投标技术问题，若有疑问，可咨询电子招投标平台：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94-2221219）。

**11、采购人：福建省仙游县总医院**

地址：仙游县鲤城镇八二五大街910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594-8292503

**12、代理机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福兴路521弄2号楼1梯201、202室

邮编：351100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770594096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府支行 |
| 银行账号：1344 1501 0400 0613 6。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 602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 6020000.00

合同包保证金金额（元）: 60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数字化平板造影X线机（胃肠摄影X线机） | 1.00 | 14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2 | 数字化双板X线（DR）机 | 1.00 | 225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3 | 乳腺钼靶X线机 | 1.00 | 145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4 | 移动DR(床旁拍片机) | 1.00 | 92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合同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2. （2）可读介质（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3）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合同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合同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家数：  合同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仙游县卫健局、仙游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50（含）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的0.8%计取；中标金额在50-100（含）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0.6%计取；中标金额在100（含）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中标金额的0.4%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注：a、按上述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②、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405 0106 1960 0008 45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2)其他：  1、 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2、因特殊情况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完整。 3、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若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无需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提供时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应在对应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系统进行投标。证明材料必须齐全，如有多页的必须全部上传（含：封面、正文、最后一页等），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含：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或资格审查小组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判断]。 5、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若有注明仅供内部参考或内部使用或不对外等相同意思表述的，则证明材料无效。招标文件若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合同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莆田市公共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须独立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正副本必须用线装或胶装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技术商务标中不再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材料。  （2）纸质投标文件的报价标须独立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含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所有涉及投标报价部分的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一份。**  （4）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条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无效投标条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集中列示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  一、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的, 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评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点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序号** | **所在章节** | | **条款号、无效投标因素** |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中 |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3 |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4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5 | 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 |
| 6 |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7 | 投标文件的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 8 |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
| 9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
| 10 |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11 |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 12 | 重大偏差：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属于重大偏差情形的，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 13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 1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15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具体规定详见本章本条款号内容。 | | |
| 16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带**★号条款之**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具体详见第五章**★号**条款号内容。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技术商务部分

①投标书

②货物说明一览表

③供货范围清单

④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

⑤技术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⑥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⑦“企业和投标人代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⑧投标人代表合法性证明

⑨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⑩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⑪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供应商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文件指定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均由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合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合同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中标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5人组成，由政府采购评审医疗设备采购专家库里随机产生。

2.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三、评标****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评技术商务部分，第二阶段评报价部分。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开标一览表及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委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汇总各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并按各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4、评标程序

4.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2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①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②具体审查：**“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等组成部分。

③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a.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二、资格审查”规定提供。

**b.**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二、资格审查”规定提供。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一般情形：**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c.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2）符合性检查

**包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7. 一般情形：

a1.技术商务部分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编制、胶装、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未按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11)未按规定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注：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部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a2.报价部分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编制、胶装、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5)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注：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以“★”标示的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4.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旦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4.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5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无法界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开标一览表及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委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汇总各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并按各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4.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5.2条规定。

4.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网站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4.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5、评标方法和标准**

5.1评标方法：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5.2评标标准

**本项目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工程项目按3%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若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响应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按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未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后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其他：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技术响应情况 | 57.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中招标内容及要求的逐项响应应答：带★标示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的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其中带▲标示为重要技术参数，▲号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按评审指标计，带▲技术参数共计15项，带▲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30分）；其余未带▲标示或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的每负偏离扣0.20分((按评审指标计，未带▲标示或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共计138项，未带▲或未带★标示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27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①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②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应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检测报告、样品（样机，如有）、演示结果、产品彩页或Datasheet（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相互不一致的，以此先后顺序判定，排序在前的优先认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满分57分） |
| 2、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①保证供货渠道来源正规；②供货过程能得到有效保障：针对不同情况下，提供供货应急预案及供货保障方案；③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内容清晰具体，与本项目情况相符；满足以上三点的得3分，满足以上两点的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分，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分，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中仅包含部分上述内容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2、维护响应计划 | 2.00 | 维护响应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多样的得2分；有提供维护响应计划，满足基本维护需要的1分；维护响应计划不能满足基本维护需要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3、业绩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成功同类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4、其他要求 | 2.00 | 投标人有参加本项目采购前市场调研活动的得1分；所投产品与其参加本项目采购前市场调研活动所递交产品一致的得1分。（满分2分） |

※除本章第4.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其他规定

6.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6.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章内容必须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或不满足采购文件任一重要条款(带★号条款)将导致响应无效。本章第二大点带★号技术参数条款等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上述“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者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者所投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

**★1、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

1.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1.2投标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1.3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投标人须确保所投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关键质量和性能，保证所投货物的基本配置要求、保修期及付款方式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须对以下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2.1投标人须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包括所有零配件、易损易耗品、耗材（除一次性耗材外）更换服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若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证件办理事宜，未取得相关证件之前，不得投入临床使用、不得进行验收；

2.3上述证件办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相关费用，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2.4若仪器投入使用前有涉及水电改造、管路改造、移机等相关事宜及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2.5若无特殊情况，投标人所提供合同货物的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12个月，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同货物，而且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合同包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报价部分须对“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有设备进行分项报价，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含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单价、数量、总价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品目号1数字化平板造影X线机（胃肠摄影X线机）、品目号2数字化双板X线（DR）机、品目号3乳腺钼靶X线机、品目号4移动DR(床旁拍片机)”为核心产品，下表中以“◆”标示，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本项目技术参数如下：**

**★本项目招标设备总体要求如下：**

**品目号1数字化平板造影X线机（胃肠摄影X线机）1套。**

**基本配置要求：高压发生器1台、X射线球管及组件1套、平板探测器1套、自动限束器1套、透视摄影机架1套、控制台1套、计算机系统1套、医用专显1套、曝光手闸1套、旋转脚踏1套。**

**品目号2数字化双板X线（DR）机1套。**

**基本配置要求：高压发生器 1台、X射线球管及组件1套、自动束光器1套、影像工作站1套、球管支架系统1套、无线平板探测器2个、影像处理软件及硬件1套、体检专用套件1套、电动胸片架系统1套、电动可升降检查床装置1套、自动长骨图像拼接功能软件及硬件1套。**

**品目号3乳腺钼靶X线机1套。**

**基本配置要求：平板探测器1套、X射线球管及组件1套、机架系统1套、图像采集工作站1套、滤线栅/乳腺支撑架1套、高压发生器1台、供电电源1套、压迫板1套、面部防护屏1套。**

**品目号4移动DR(床旁拍片机)1套。**

**基本配置要求：X射线球管及组件1套、高频高压发生器1台、无线平板探测器1套、图像处理系统1套、机架1套、限束器1台。**

**◆品目号1数字化平板造影X线机（胃肠摄影X线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5.1.X线球管

**【评审指标1】**5.1.1.焦点尺寸：小焦点尺寸≤0.6mm，大焦点尺寸≥1.2mm；

**【评审指标2】**5.1.2.输出功率：小焦点功率≥40kW，大焦点功率≥100kW；

**【评审指标3】**5.1.3.阳极热容量：≥600KHU；

**【评审指标4】**5.1.4.球管电压范围：≥40-150kV；

**【评审指标5】**5.1.5.阳极转速：≥9600转/分；

5.2.限束器

**【评审指标6】**5.2.1.工作模式：具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光野尺寸的自动调节；

**【评审指标7】**5.2.2.手动操作：具备手动调节照摄野的尺寸功能；

**【评审指标8】**▲5.2.3.带有LC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光野尺寸及焦片距等数据，显示屏可触摸操作；

5.3.高压发生器

**【评审指标9】**5.3.1.输出标称功率：≥70kW；

**【评审指标10】**5.3.2.逆变频率：≥500KHZ；

**【评审指标11】**5.3.3.摄影管电压范围：≥40-150kV；

**【评审指标12】**5.3.4.摄影管电流范围：≥10-800mA；

**【评审指标13】**5.3.5.加载时间范围：1ms-10s；

**【评审指标14】**5.3.6.透视管电压范围：≥40-123kV；

**【评审指标15】**5.3.7.具备连续透视及脉冲透视两种模式；

**【评审指标16】**5.3.8.最大连续透视电流：≥10mA；

**【评审指标17】**5.3.9.最大脉冲透视电流：≥30mA；

**【评审指标18】**5.3.10.具备AEC自动曝光功能；

5.4.平板探测器

**【评审指标19】**5.4.1.类型：动态平板探测器，无线可移动；

**【评审指标20】**5.4.2.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评审指标21】**5.4.3.成像尺寸：≥43×43cm；

**【评审指标22】**5.4.4.像素矩阵：≥3072×3072；

**【评审指标23】**5.4.5.像素尺寸：≤139um；

**【评审指标24】**5.4.6.空间分辨率：≥3.7LP/mm；

**【评审指标25】**5.4.7.动态范围：≥16bit；

5.5.机架系统

**【评审指标26】**5.5.1.床体承重：≥200kg；

**【评审指标27】**5.5.2.床面板横向移动范围：≥±12cm；

**【评审指标28】**5.5.3.支持摆位一键到位功能，具备床位及立位一键到位；

**【评审指标29】**5.5.4.最大焦片距：≥1800mm；

**【评审指标30】**5.5.5.具有自动SID调节功能，调节范围1.1m～1.8m，全自动切换调节；

**【评审指标31】**5.5.6.床离地≤700mm；

**【评审指标32】**5.5.7.360°无限位旋转踏板；

5.6.图像采集功能

**【评审指标33】**5.6.1.可实现图像透视/点片自动切换，具备摄影及透视影像采集、透视环存储、降噪控制、骨骼细节处理、连续点片及急速抓拍等功能；

**【评审指标34】**5.6.2.支持采集过程中透视视野智能切换功能，任意视野组合；支持黑白反转图像；

**【评审指标35】**▲5.6.3.具备图像最优、剂量最优智能切换功能；

**【评审指标36】**5.6.4.具备图像处理功能：

**【评审指标37】**5.6.5.支持灰阶校正、图像锐度调整控制、图像增强处理，能够调节亮度、对比度，边缘增强、放大、局部放大、图像能上、下、左、右旋转 90/顺逆、图像测量，图像剪裁功能等功能；

**【评审指标38】**5.6.6.动态采集图像在回放时，可进行：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口，正反像切换，文字标注，比例尺显示，多幅显示，自动校正；

**【评审指标39】**5.6.7.采集图像电影回放，回放速度可任意可调，并可逐帧回放；

5.7.隔室控制台

**【评审指标40】**5.7.1.液晶显示屏：≥2M专用医用显示器，实时显示床体旋转角度及SID数值；

**【评审指标41】**5.7.2.具备采集光野一键调节，具备镜像快捷调节；

5.8.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评审指标42】**5.8.1.电脑主机：采用专业工控机；

**【评审指标43】**5.8.2.显示器：≥2个，提供2M或以上医用专显及彩色显示器；

**【评审指标44】**5.8.3.具备标准 DICOM3.0打印功能，可实现图像数据打印、存储、传输和获取等功能。

**◆品目号2数字化双板X线（DR）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5.1.X射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评审指标45】**5.1.1.最大功率≥65kW；

**【评审指标46】**5.1.2.最大逆变频率≥240kHz；

**【评审指标47】**5.1.3.最短曝光时间≤1ms；

**【评审指标48】**5.1.4.具备自动曝光量控制功能；

**【评审指标49】**5.1.5.X射线管电压范围：40kv～150kv；

**【评审指标50】**5.1.6.摄影最小管电流≤10mA；摄影最大管电流≥800mA；

**【评审指标51】**5.1.7.摄影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摄影最大电流时间积≥800mAs；

5.2.X线球管及组件

**【评审指标52】**5.2.1.球管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评审指标53】**5.2.2.焦点功率：小焦点≥27kw，大焦点≥75kw；

**【评审指标54】**5.2.3.阳极热容量≥300kHu；

5.3.悬吊式X射线球管机架

**【评审指标55】**5.3.1.悬吊式X射线球管支架，可水平面纵、横向、垂直方向；围绕水平轴、垂直轴旋转；

**【评审指标56】**5.3.2.X射线球管运动范围：水平面X轴≥200cm，水平面Y轴≥180cm,垂直方向升降≥120cm；

**【评审指标57】**5.3.3.X射线球管组件旋转运动范围：围绕垂直轴旋转运动范围≥±150°；围绕水平轴旋转运动范围≥±170°；

**【评审指标58】**5.3.4.悬吊X射线球管具备自动对中、自动跟踪功能；

**【评审指标59】**5.3.5.X射线球管端近台操作控制，彩色触摸屏，尺寸≥10英寸；

**【评审指标60】**5.3.6.X射线球管端状态指示灯可指示：机架运动、曝光、设备故障、紧急制动等状态；

**【评审指标61】**5.3.7.支持远程遥控控制，具备一键到位，可以控制胸片架升降、束光器视野、指示灯控制及自动跟踪等功能；

5.4.X射线束光器

**【评审指标62】**5.4.1.射线野控制模式：具备手动电动一体化，可手动调节投照视野方式以及根据预设自动控制投照视野方式；

**【评审指标63】**5.4.2.束光器内置多片可供组合附加滤过片，可以组成多档位滤过板；

5.5.数字平板探测器，数量2块；

**【评审指标64】**5.5.1.探测器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评审指标65】**5.5.2.探测器成像规格≥43cmX 43cm；

**【评审指标66】**▲5.5.3.探测器像素尺寸≤100微米，像素矩阵≥4200 X 4200；

**【评审指标67】**▲5.5.4.最大空间分辨率≥5.0LP/mm；

**【评审指标68】**5.5.5.采集灰阶范围≥16bit；

**【评审指标69】**5.5.6. DQE≥68%；

5.6电动可升降摄影床

**【评审指标70】**▲5.6.1.床面水平横向移动≥±15cm；

**【评审指标71】**5.6.2.床面水平纵向移动≥±38cm；

**【评审指标72】**5.6.3.电动升降范围 55cm～83cm；

**【评审指标73】**5.6.4.脚踏式控制床面运动；

**【评审指标74】**▲5.6.5.床面最大承重≥270KG；

5.7.胸片架装置

**【评审指标75】**5.7.1.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145厘米；

**【评审指标76】**5.7.2.具备电离室自动曝光；

**【评审指标77】**5.7.3.配备可更换滤线栅装置，滤线栅栅密度≥40LP/cm，栅格比≥10:1，摄影焦距（SID）：100cm～180cm；

5.8.主系统控制及图像处理系统

**【评审指标78】**5.8.1.具备触摸屏操作、键盘操作、鼠标操作等模式；

**【评审指标79】**5.8.2.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500G，可储存图像容量≥5000幅（非压缩）；

**【评审指标80】**5.8.3.CPU主频≥2.9GHZ；

**【评审指标81】**5.8.4.主机内存≥8GB；

**【评审指标82】**5.8.5.监视器（LCD）尺寸≥19英寸；

**【评审指标83】**5.8.6.接口支持：通过以太网输出DICOM-3.0格式图像,有传输、打印、存储、工作列表等功能；

**【评审指标84】**5.8.7.具备管线增强显示处理软件以及气胸处理软件；

**【评审指标85】**5.8.8.具备骨抑制软件功能；

**【评审指标86】**5.8.9.具备快捷体检模式，具备专业尘肺病检查模式；

▲5.9.具备全脊柱拍照功能及自动长骨拼接功能；

**【评审指标87】**5.9.1.系统采用全自动拼接流程，可实现在一体化控制台上全自动的完成，无需额外的图像处理工作站；

**【评审指标88】**5.9.2.系统可支持自动控制球管的倾斜角度摆动、相应的探测器位置跟踪对中，可以连续采集≥3幅影像；

**【评审指标89】**5.9.3.系统支持一键摆位功能：具备立卧位一键切换，一键临床摆位；

**【评审指标90】**5.9.4.具备自动计算、采集、拼接，系统可以自动探测患者，可实现全脊柱拍照，自动计算出所要采集的序列的数量，定位机架系统做好采集准备，按下曝光键，系统可全自动实现整个过程采集。

**◆品目号3乳腺钼靶X线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5.1.X射线球管及组件

**【评审指标91】**5.1.1.阳极靶靶面材料：钨靶；

**【评审指标92】**5.1.2.球管阳极热容量：≥300KHU；

**【评审指标93】**5.1.3.阳极靶角：≤10°（小焦点）/≤16°（大焦点）；

**【评审指标94】**5.1.4.焦点尺寸：大焦点≤0.3；小焦点≤0.1；

5.2高压发生器：

**【评审指标95】**5.2.1.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5KW；

**【评审指标96】**5.2.2.KV最小值；≤20KV；

**【评审指标97】**▲5.2.3.KV最大值：≥49KV；

**【评审指标98】**▲5.2.4.mAS最小值：≤2mAs；

5.3.平板探测器：

**【评审指标99】**▲ 5.3.1.乳腺摄影专用非晶硅碘化铯平板探测器；

**【评审指标100】**5.3.2.DQE≥50%；

**【评审指标101】**5.3.3.探测器面积:＞23cm×29cm；

**【评审指标102】**5.3.4.采集矩阵:≥2800x2300；

**【评审指标103】**5.3.5.灰阶深度:≥14bit；

5.4.机架系统：

**【评审指标104】**5.4.1.C臂升降最低点 ＜69cm；

**【评审指标105】**5.4.2.C臂升降最高点 ＞132cm；

**【评审指标106】**5.4.3.C臂垂直移动范围：≥65cm；

**【评审指标107】**★5.4.4.C臂旋转范围：≥±180º；

**【评审指标108】**5.4.5.C臂摆位：具有一键摆位功能，能快速完成摆位；

**【评审指标109】**▲5.4.6.X线焦点到影像接收器的距离（SID）≥66cm；

5.5.曝光系统：

**【评审指标110】**5.5.1.根据乳腺压迫厚度和密度，具备全自动感应调整压迫力度及速度的功能；

**【评审指标111】**5.5.2.乳腺专用滤线栅：有效栅比：≥3.5∶1，曝光自动同步, ≥36LP/cm；

**【评审指标112】**5.5.3.曝光后显像时间：≤10秒；

5.6.压迫系统：具备自动智能压迫及自动解压系统，提供压迫板，显示压迫厚度和压力等功能；

5.7.图像采集工作站

**【评审指标113】**5.7.1.采集工作站硬盘:≥1TB；

**【评审指标114】**5.7.2.采集工作站内存:≥4GB；

**【评审指标115】**5.7.3.显示器 ≥23英寸，≥2M医用专显；

**【评审指标116】**5.7.4.显示器分辨率:≥1920 x 1080彩色显示；

**【评审指标117】**5.7.5.具备Dicom 3.0通用数字接口；

**【评审指标118】**5.7.6.采集采集工作站可实现图像数据传输、存储、查询、打印或导出刻录（CD、DVD、USB）功能；

**【评审指标119】**5.7.7.图像后处理具备放大、增强、反转、(距离、角度)测量、直方图、窗宽、窗位、多幅显示等，实用性好，操作简便，有各种处理及测量功能和分析软件；

**【评审指标120】**5.7.8.支持DICOM3.0、RIS、HIS接入功能，可入录和管理患者数据；

**【评审指标121】**5.7.9.具备乳腺假体植入物的处理功能。

**◆品目号4移动DR(床旁拍片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5.1.X射线球管及组件

**【评审指标122】**5.1.1.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评审指标123】**5.1.2.球管最小输出电压：≤40kV；

**【评审指标124】**5.1.3.球管最大输出电压：≥150kV；

**【评审指标125】**5.1.4.大焦点最大工作球管电流：≥400mA；

**【评审指标126】**5.1.5.球管热容量：≥300kHu；

**【评审指标127】**5.1.6.精准测量SID，X线最大照射野：≥35cm×35cm；

**【评审指标128】**5.1.7.限束器可旋转，绕竖直轴的旋转角度≥±90°；

5.2.高频高压发生器

**【评审指标129】**5.2.1.最大输出频率：≥400kHz；

**【评审指标130】**5.2.2.管电压范围（KV）：40kV～150kV；

**【评审指标131】**5.2.3.最大电流时间积(mAs):≥500mAs；

**【评审指标132】**5.2.4.最小电流时间积(mAs): ≤1mAs；

**【评审指标133】**▲5.2.5.最大输出功率：≥40kW；

**【评审指标134】**5.2.6.最大管电流：≥400mA；

**【评审指标135】**5.2.7.最短曝光时间：≤1ms；

5.3.无线平板探测器

**【评审指标136】**★5.3.1.平板尺寸：≥42cm x 42cm；

**【评审指标137】**▲5.3.2.像素尺寸：≤100微米；

**【评审指标138】**5.3.3.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评审指标139】**5.3.4.量子检出效率（DQE）：≥73%；

**【评审指标140】**▲5.3.5.平板承重：≥300KG；

**【评审指标141】**5.3.6. 图像预览：≤5s；

5.4.图像处理系统

**【评审指标142】**5.4.1.原厂图像存储≥3000幅；

**【评审指标143】**5.4.2.显示器≥19英寸触摸屏；

**【评审指标144】**5.4.3.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500G，内存≥4G；

5.5.移动机架系统

**【评审指标145】**▲5.5.1.球管机架为可伸缩立柱结构，可垂直升降，立柱高度可调节；

**【评审指标146】**5.5.2.球管旋转角度：≥±180°；

**【评审指标147】**5.5.3.球管立柱旋转范围：≥±300°；

**【评审指标148】**5.5.4.球管焦点距离地面的最大距离：≥190cm；

**【评审指标148】**5.5.5.球管焦点距离地面的最小距离：≤75.8cm；

**【评审指标150】**★5.5.6.立柱降低后最低高度：≤130cm；

5.6.机械系统

**【评审指标151】**5.6.1.系统具备可前进、后退及旋转等动作；

**【评审指标152】**5.6.2.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评审指标153】**5.6.3.机身宽度：≤ 58cm；

**【评审指标154】**5.6.4.最大爬坡角度：≥8°；

5.7.蓄电池及充电系统

**【评审指标155】**5.7.1.支持电池充电功能，具有电量指示功能；

**【评审指标156】**5.7.2.平均系统充电时间：≤5h。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仙游县总医院，具体地址按采购人的指定地点交付。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①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②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人不接受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投标报价。本批招标货物的付款条件为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以公对公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宜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七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供应商需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与验收**

**1.1安装**

**1.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调试同型号设备的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1.2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1.3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1.4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供应商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1.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2验收**

**1.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2.2.1出厂检验**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2.2.2初验收：**

**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供应商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1.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委托的专业公司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3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2.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2.3使用说明书；**

**2.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2.5零部件目录；**

**2.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2.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2.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3、售后服务要求**

**3.1保修期期限：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3.2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临床使用。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3.3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采购人信息科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采购人信息科存档。**

**3.4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4、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如下：**

**4.1中标供应商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4.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覆盖线上和线下的人员教育培训服务：除设备使用培训外，另提供针对诊断医生、操作技师的培训服务，综合培训时间合计不少于100个学时。(服务时间:壹年）**

**4.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影像技术现场应用培训服务：设备使用技术专家来到科室，对影像科室技师操作所遇疑难问题进行手把手教学，结合设备进行针对性培训，按线下培训不少于1次/年交付，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4.4、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影像专业能力测评考核服务：提供对影像诊断、技术、护理网上考试平台，试题内容80% 为实操能力考核；可进行亚专科、难度、题型的定制；具有基本反抄袭能力。考核完成后需出具人员能力测评分析报告。**

**5、违约责任**

**5.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剩余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若履约保证金及剩余合同价款不足，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5.2.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5.2.2中标供应商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5.2.3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所约定服务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5.2.4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5.2.5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5.3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4中标供应商逾期完成任何一项服务内容达10日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相关费用直接从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还将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违约终止合同**

**6.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30日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2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6.2.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提供服务的；**

**6.2.2中标供应商出现3次以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6.2.3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履行合同；**

**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缴纳。**

**7、不可抗力**

**7.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接受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9、保密条款**

**9.1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采购人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9.2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将载有采购人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9.3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4中标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中标）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合同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本投标文件格式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册,装订时要求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目录**

1. 投标书(附件1)……………………………………………………………………………………页码

2. 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2)…………………………………………………………………………页码

3. 供货范围清单(附件3)……………………………………………………………………………页码

4. 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附件4)…………………………………………………………………页码

5. 技术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附件5)………………………………………………………………页码

6.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附件6)…………………………………………………………页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6-1)……………………………………………………………………页码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6-2)……………………………………………………………………页码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附件6-3)……………………………………页码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明材料 (附件6-4) ………………………………………………………页码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件6-5)…………………………………页码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6)…………………页码

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6-7)………………………页码

其它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附件6-8) ………………………………………………………………… 页码

7. 企业和投标人代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附件7)…………………………………………页码

8. 投标人代表合法性证明(附件8)…………………………………………………………………页码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附件9) …………………………………………………………………页码

10．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10) ……………………………………………………………………页码

11．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含保证金交纳单据）(附件11) ……………………………………页码

**注：目录应标注页码**

附件1、

**投标函**

致：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认真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答疑书），（招标编号）：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的90个日历天内，受投标文件的约束。在上述时间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刷字体）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品目号 |  | 货物名称 |  | 制造商、国籍 |  |
| 数量 |  | 品牌、型号规格 |  | 原产地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3、

**供货范围清单**

**表3-1、主要设备清单 （不含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表3-2、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表3-3、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表3-4、耗材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耗材、试剂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

1、投标人应对上述表格内容进行详细填写，如果所投产品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在表中注明“无”。

附件4、

**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各条款要求结合投标产品实际逐条进行说明，不可简单粘贴复制。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如果所投产品技术条款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佐证技术材料，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5、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5、

**技术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第三大点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下列顺序制作技术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1. 技术培训方案；
2. 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
3. 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4. 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应填写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说明有无本地化服务机构；涉及多个品目号不同产品其维保机构不同的，应按品目号制作。
5.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6. 投标人认为需填写的其它内容。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服务形式 | | | □ 在福建省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福建省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福建省注册成立  □ 无上述情形 | | | |
| 本地化服务机构 | 服务机构全称 | |  | | | |
| 服务机构地址 | |  | | | |
| 人员信息 |  | 姓名 | 学历或职称（本表后附证书）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 负责人 |  |  |  |  |
| 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有相关资料请附本表后）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6、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6-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 （货物或服务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资格及所投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点“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产品”的各项规定。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见6-3。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6-3、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三证合一情形的需在此处注明，制作时删除本句。

**6-4、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
| --- |
| 1、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果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需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的任一月的财务报表；  3、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只需提供一项，无需同时提供，制作时删除本栏。 |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的任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的任一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上述材料必须同时提交，制作时删除本栏。 |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1、投标人须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2、投标人须提供履行本合同至少一名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制作时删除本栏。 |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7、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8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在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人全称） 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8、其它证照**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文件中还提供了下述证件：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若有）。

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应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应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我司保证上述证照真实,有效。若有需要,可通知我司提供原件校验。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其它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7、

**“企业和投标人代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现特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和投标人代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注：投标代表为法人的提供此件，表8-1与表8-2无需同时提供。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印刷体)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日 期： 日 期：

注：投标代表不是法人的提供此件，表8-1与表8-2无需同时提供。

附件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彩页资料（应能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进行佐证）；以便评委在评标过程中使用。

2、产品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如有）

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10、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 物 招 标 | 服 务 招 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附件11、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开标时间）组织公开招标的 （项目编号）, 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以 （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中标，请贵公司待我司缴纳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给予办理退还；如未中标，则请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到我公司帐户中: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合同包** | **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另做一份加盖公章后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放置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密封袋中。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页码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13)** …………………………………………………………页码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表13-1) ……………………………………………………页码

组成货物主要件和关键件清单（含价格）（表13-2）……………………………页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材料（如有） (附件13-3)**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表13-3-1)……………………页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表13-3-2) ……………………………页码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如有）(附件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表13-4-1) ………………………………………………………页码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表13-4-2) ……………………………………………页码

**注:目录应标注页码**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国籍 | 交货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现场交货价) | | | | | | 大写: | | | 小写: | | |

注：

1. 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并分页制作，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3. 表中“品牌、规格、型号”栏中注明的规格型号应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中标注的型号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13-1、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合同包/品目号 | |  |  |  |  |  |
| 2 | 货物名称 | |  |  |  |  |  |
| 3 | 原产地 | |  |  |  |  |  |
| 4 | 数量、型号、规格 | |  |  |  |  |  |
| 5 |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 |  |  |  |  |  |
| 6 | 备品备件价 | |  |  |  |  |  |
| 7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8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9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10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 11 | 运输费用 | |  |  |  |  |  |
| 12 | 保险费用 | |  |  |  |  |  |
| 13 | 投标价格 | 出厂价 |  |  |  |  |  |
| 现场交货价 |  |  |  |  |  |
| 14 | 投标总价 | |  |  |  |  |  |

注：

1．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2．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0的各项费用。

3．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2的各项费用。

4．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此表第14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表13-2、组成货物主要件和关键件清单（含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13-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文件(如有)**

|  |
| --- |
| 制作说明：  1.投标人有属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加分或价格扣除情形的须按下述要求制作并提交文件，否则不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1.1 须按本附件格式制作并提交。  1.2 应详细填写产品明细表，产品明细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表制作，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1.3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形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务必与所填报的产品明细表内容（如品牌、型号、规格、证书号等）一致，否则不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1.4证明材料在相对应处做出标记后按产品明细表中品目号排序提交，证明材料附在所佐证的产品明细表后。  2.无此情形的无须提交本附件内容。 |

**13-3-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材料**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合同包 \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品目号** | **清单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所属清单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所在清单页码** |
| 1/1 | A |  |  |  |  | 节能 |  |  |  |
| 1/1 | A |  |  |  |  | 环境标志 |  |  |  |
| 1/2 | B |  |  |  |  | 节能 |  |  |  |
| 1/2 | B |  |  |  |  | 环境标志 |  |  |  |
|  | …… |  |  |  |  |  |  |  |  |
| **A1: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  |
| **A2:本合同包投标报价总金额(国内现场交货价)** | | | | |  |  |  |  |  |
| **A3: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投标报价总金额的比例(A3=A1/A2，以%列示)** | | | | |  | **A4:认证数量小计** |  | | |

注：1.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所属清单类别顺序分别填写。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同一产品如同时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目录的，应按所属清单类别分别在表中罗列。但同一产品同属财政部、福建省相关部门公布的同类产品目录，在本表中不重复罗列。**表中品目号、清单产品名称及所属清单类别栏中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投标人填写此表时应清除，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制作。**

3. 栏目7所属清单类别系指“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类别。

4. 栏目6为栏目4×栏目5；A1项为栏品6的合计数；A2项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金额一致；A4项为各类认证证书的合计数，数量应与栏目9认证证书编号栏的合计数一致。

5.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未详细填写本表将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代表签字：

**13-3-2、中小、微企业相关材料**

**13-3-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3-2-2、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合同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 |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指标种类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

注：1．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2．栏目5系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三条罗列的**适用的**行业**。

3．栏目6系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

4．栏目11＝栏目10×栏目9。

5．小、微企业产品合计金额＝栏目11的合计数。

6．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未详细填写本表将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代表签字：